

雄安政字〔2021〕8号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新区住房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或国家相关规定，由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缴存的，主要支持缴存人员通过购买或承租等方式解决自住普通住房的长期储金。

第三条 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于缴存人员个人所有。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在本办法和新区住房公积金决策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内缴存、提取、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缴存人员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员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自住住房的，应当为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提供便利，不得阻挠、拒绝。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方面的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设立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积金管委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

公积金管委会的成员中，新区管委会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三分之一，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三分之一，单位代表占三分之一。

公积金管委会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代表为主组成。单位代表要兼顾各类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单位、工会、职工或专家代表中，应当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公积金管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委员由新区管委会聘任，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公积金管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公积金管委会主任委员由新区管委会分管规划建设的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公积金管委会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决策制度体系，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建立决策结果备案备查制度。

公积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公积金管委会的会议筹办、决策事项督办等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公积金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拟定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四）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贷款呆坏账核销的申请；

（六）审议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七）确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

（八）审议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九）需要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设立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运作、管理和服务。

公积金中心是新区管委会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

公积金中心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和业务经办网点。分支机构和业务经办网点不是独立的事业法人，只能在公积金中心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从事业务活动。

公积金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和业务经办网点应当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承办公积金管委会决策事项，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42

